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理通知书

(2022)京行申 2784 号

北京树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因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1 行终 351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决定由唐彬彬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章坚强、审判员周凯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为魏彬。

如需向本院提交补充材料，请于收到本通知十个工作日内，列明材料清单，与补充材料一同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南水关胡同甲 7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行政庭魏彬；联系电话魏彬：010-85268503，邮编 100006。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院根据相关规定将案件裁判文书进行网络公布，公布的文书中会将当事人个人信息及不宜公开的信息按规定进行处理，现向你（你单位）进行告知，如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持有异议，请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知。

